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實驗設備管理借用辦法

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院務會議制訂通過

- 第 一 條 為加強本學院實驗教學，充分發揮實驗室之教學及研究功能，有效運用學校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包含本學院各系所實驗室、研究室（不含教師研究室）、機械工廠。
- 第 三 條 各系所實驗室應設置管理者一名，由該系所教師或技士擔任，處理該系所實驗室相關教學及行政工作。
- 第 四 條 管理者應依教學內涵及實驗項目協助規劃實驗室儀器、設備之配置及未來發展事項。
- 第 五 條 管理者應協助任課老師完成器材設備之課前準備工作，以利教學之進行。
- 第 六 條 任課老師應協助學生於上課、下課時清點及檢查儀器設備，並填寫使用記錄。
- 第 七 條 任課老師應經常檢查儀器設備，保持良好狀況，並於故障時實施維修或報告負責人依規定送修。
- 第 八 條 管理者得保有實驗室鑰匙一份，以利管理，但不得自行複製供他人使用。
-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及專題研究學生為研究需要均可依規定申請借用本學院之實驗室及相關設備，學生需指導老師代申請，惟貴重儀器設備需經管理者指導，方能提出借用申請。
- 第 十 條 使用本學院之設備儀器，需分擔材料、消耗品等費用，辦法另定。
- 第 十一 條 申請借用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經本學院核准後，由實驗室管理者安排使用時間。
- 第 十二 條 借用儀器設備或工具以在實驗室使用為限，每次借用儀器設備之期間，視其特性由管理者規定。
- 第 十三 條 實驗室之器材，應妥善維護保養，若非正常使用損壞所借之儀器設備，借用人需負責賠償。
- 第 十四 條 各系所可依各實驗室之實際管理需要，個別訂定管理細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檢送本學院存檔。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